

民族关系史译丛

MIN ZU GUAN XI SHI
YI CONG



2

1985

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辑

请交换

目 录

高棉人.....	〔美〕梅·埃比哈拉	侯献瑞译
柬埔寨历史概况.....	〔苏〕《东南亚民族》	周秀芳译
越南各民族简介.....	〔越〕阮廷科 丛国胜	郭铎译
越南嘉莱族概况.....	〔越〕邓严万等	莫俊卿译
老挝的自然经济.....	周荣鑫	刘敦健译
缅甸民族运动的兴起和发展（续）		
.....苏伦德拉·普拉萨德·辛格《缅甸民族主义的兴起和发展》	胡长志	张惠珍译
对荷属东印度的经济要求.....	〔日〕永冈中二郎	林志鹏译

高棉人^①

[美]梅·埃比哈拉

异称：柬埔寨人。

概貌。鉴定。高棉人这个术语是指柬埔寨古代和现代主体民族的居民。柬埔寨的国民可以称为柬埔寨人（古代印度术语称为甘字蔗人），虽然柬埔寨人可能包括在种族上与高棉人有别的那些民族集团。**位置。**高棉族人稍稍越出边界，境外的高棉人主要居住在泰国东南部和南越湄公河三角洲。**地理志。**柬埔寨内地大部分是平坦的低地平原，西南面、北面和东面环山。穿越这个国家的两条重要水道是：东部的湄公河和西部的洞里萨湖、洞里萨河。较小的河川都归入这两大主要水系。柬埔寨的土壤是多种多样的，但总的说来是沙土，缺少腐殖质、钾碱和碳，富于磷酸盐。沿河岸两旁的土地，由于河水泛滥肥力有所增加。在山地，森林覆盖；其它地区是平原，生长着短草，有棕榈树和其它树丛。气候炎热而湿润，雨水集中在五至十一月。**语属。**高棉语属孟—高棉语族。村民们讲一种高棉口语，与受过教育者讲的比较规范的语言稍有不同。在与佛教僧侣、王族谈话，或者谈到他们时使用特别的话语。有地域方言。**人口统计。**在柬埔寨的高棉人总共大约有三百五十万。高棉人的总数四百万稍多一点（斯坦伯格，一九五九年提供的数字）。**历史和文化关系。**今日高棉人的祖先可能是进入这个地区的移民。大约在史前时期从北方或西方迁入。在纪元初，高棉本部（往往被认为是真腊王国的一部分）与扶南王国、占婆王国和孟族王国在东南亚半岛大陆共处。六世纪中叶，真腊取得了对扶南的优势。九世纪，高棉王国逐渐被称为甘字蔗德萨，受到近邻印度和中国高度文明的影响，高棉文化变得十分复杂。印度文明起比较重大的作用，在高棉文化许多方面留下了印记，特别是在宗教方面（印度教和佛教）。早期的编年史记录了各个王朝的兴衰和帝王的更迭。其中特别重要和闻名的是吴哥或甘字蔗时期（公元八〇二——一四三二年），在这个时期建造了吴哥窟和与此组合在一起的宏大建筑群。这个时期之后，因为紧邻暹罗人和越南侵袭骚扰，高棉人经历了一段动荡的衰微时期。一八六四年法国人成为柬埔寨的保护人。一八八七年，柬埔寨、老挝和越南被奏合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在法国保护时期，柬埔寨文化并未因欧洲的影响而发生本质的变化。二次大战以后，柬埔寨人坚决要求脱离法国人独立。一九五四年，法国人允许其独立。现在的政治结构是一种君主立宪政体，真正的权力在首相、议会和部长们手中。高棉村民在物质文化和对一些事物的看法（例如希望给比较年青的一代安排非农业职位，比较年青一代也希望能得到这样的职位），显示出某些都市化和西方化。但是在许多其它方面，他们保持的基本上是“民俗”文化，具有保守的伦理道德和对不了解的村寨、其它民族集团的地区隔阂，对柬埔寨之外世界所知有限。

住地样式和房屋。住地样式。高棉人的村寨不是沿道路或河流一字展开，就是抱成一团，四周均是田地，每村平均有三百至四百人。在人口比较稀少地区，房屋散布可能是无规律的，每幢房屋间隔一定距离。康村（Village Kong）是长条形的固定村寨，分为三个小

村子，这三个小村子各有其名。村寨中共有一百六十八幢房屋，居住着七百八十四口人。房屋与房屋彼此挨得比较近，被小块菜园、果树或其它植物隔开。属于该村的稻田三面把村寨包围。村民们很少想移居的，由于实际的原由，偶然迁移房屋，也总是在村寨内，距离比较近。这些发现与德尔弗脱的见解相冲突。德尔弗脱认为，柬埔寨人确实颇为“游荡”。康村有自己的佛教寺宇，康庙。康庙大约已经有六十年的历史。寺庙院子四周有围墙，院子里除了有寺庙(vihā)外，还有供集结和礼拜用的空旷大厅(salaa)，和尚的住宅，一个浴池，一些墓碑(chedai)和若干用于供奉泛神灵小神龛(ncak—taa)。房屋。尖顶屋的形状一般呈长方形或者正方形，大约在12×20英尺至20×30英尺之间。简陋的房屋一般仅一通间房，内中可能用布、稻草或木头之类作间隔。比较好一点的房屋有若干间房。厨房往往与正屋分开，有些人家在房屋底下或房屋旁边做饭。房屋建在木桩上或混凝土桩上，桩高大约在二至八英尺，或者更高一点，一般家境越好，则屋桩越高，反之则较矮。进屋得爬台阶或木梯，大门一般朝东。最差的房屋除地板外，均由稻草围栏，较好的房屋四壁为木板，瓦片顶。

经济。可以按主要经济活动暂且把村寨分为以下几类：(1)植稻村；(2)河畔村，(chamkar)，在这种村子里，水果和蔬菜生产可能与稻谷生产并重，或者超过稻谷生产；(3)渔村，集中在洞里萨湖地区；(4)手工业村，专门从事纺织、制陶或冶金，这种村子相对来说数量较少。柬埔寨大部分村寨似乎基本自给，很少市场经济。某些研究成果与这种看法相反，而联邦海外使团农业部调查后得到的结论与这种看法相符。柬埔寨国民经济主要基于农业之上，有百分之八十的农田用于生产稻豆，以供国内外消费。康村的经济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供本村食用，很少到市场出售。小型菜园是食品的补充来源，捕鱼和采集的作用又次于菜园。雨季，在稻田和池塘里捕鱼，用网或钩。但是，捕鱼并非食物的重要来源。蟹、青蛙有时昆虫也少量捕捉。不从事狩猎。现金收入大致来源于季节性的专业生产(手工业或其它手艺)、临时的城市雇佣，养猪或养家禽，加工棕榈糖。农业。耕种水田历史悠久，稻田围以田埂，大小、形状各异(一般是带有圆角的长方形)。人们年复一年地耕种稻田，以一家一户经营为主。在繁忙的插秧和收割季节，村里进行协作，交换劳力。积肥的方法大约有：(1)在稻田里把粪、(或)鱼内脏、(或)稻壳堆放各处；(2)在稻田里把灌木或前一年生长作物的茬堆成堆，烧成灰；(或)(3)利用在耕作时粪在田里的牛粪。在这里，不大量施肥，也没有那么多粪可以平均施放在各块稻田。康村的主要水源是雨水，灌溉面积不大。在河溪边或靠水塘的稻田可以舀水灌溉。稻田里的水可以通过田埂缺口，从一块稻田流到另一块稻田，用这种办法来控制稻田的水深。康村相对缺少灌溉设施，在大部分种植水稻的村子中有典型性。在河畔村，多半开渠引河水到内地，灌溉稻田。农具有轻便的金属木犁头和耙(犁和耙都由两头牛牵引，一人操纵)，用于锄草、整田、修田埂的锄头，收割用的小镰刀，一种在硬土上插秧用的挖洞小锹。种植稻谷的必然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村寨生活的节奏。当雨季开始，便修整田埂，清理田地中的残株、犁、耙、撒播稻种。大约在六个星期后，秧苗被拔起，通常再移植到大田里，各种稻谷在大田里生长期四至六个月不等。到十一、十二月稻谷成熟，开镰收割，把稻子放在木板上，用连枷打谷。在稻谷收获量大的地区用牛踩脱粒。稻谷放在篮筐里扬簸，或者使用一种简单的木制机器，然后存放在家里的席席中。康村稻谷产量不高，丰收年景可能平均每公顷产四十至五十蒲式耳，在欠收年景只有这个平均数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畜。**母牛和公牛(用作拉犁)、猪和家禽(出售)，猫和狗。在河溪附近的村寨或者有固定水源的村寨，水牛可能取代一般

的牛成为主要耕畜。**食物和酒**。稻谷是主要作物，也是人们的主食。种植的稻谷有不同的类型（“轻”稻、“重”稻和糯稻等等）。糖棕榈（*Borassus flabjillefera*）提供水果、液汁、糖，以及修葺房屋材料。棕榈树是国家的象征，对村寨生活十分重要。小型菜园和果树出产椰子、芒果、香蕉、番木瓜、番石榴、常青果、罗望子果、密柑、面包果、贝尔果、葡萄、香茅、薄荷、生姜、姜黄、胡椒、苕、马铃薯、葫芦、胡瓜、南瓜、豆荚、番茄、茄子、蒟酱和许多西方人不知怎么称呼的其它瓜果、蔬菜。大约任何一个园子仅产其中的若干种。河畔村除种稻、水果和蔬菜外，主要种植麦子、芋草和棉花，有时套种。鱼干和鱼面（*prahoc*）也是当地名产，鱼调味汁（*nuk—mam*）次之。相当大一部分鱼是由购买所得而非当地捕捞。在市场上购买的其它食物有肉，各种蔬菜，如玉蜀黍、外地输入的洋葱和经过加工的食品，如粉丝、各种糕点、调味品等等。只有在特殊场合才购买少量肉食。**工艺**。有些家庭妇女抽一部分时间纺织棉的或丝的沙笼或围巾。他们使用的是固定木结构的相当大的织布机。纱是购买的，有时在家染色。有些男人有特别的木工手艺，如制造乐器。大部分男人都有一些木工知识，几乎人人都会编制柳条篮和其它盛器，并会用棕榈叶编席子。一些家庭专门用漆绳制作母牛项圈并制造金属嚼子。在康村没有制陶，打铁或冶金。专门从事这些手工业的村寨提供所需产品。各种经济职业。在割稻前后几个月，田地里不大要管理，临时到城市做工挣钱。在这段时间里，村里大约有三分之一成年男子去金边踩三轮车，或者从事手工劳动。熬干糖棕榈的液汁制棕榈糖，以前曾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活动，但是因为这项工作既危险又费事，现在只有少数非常贫穷人家经营。一些家庭从中国商人那里购买仔猪和雏鸡。喂猪，养鸡为的是出售而非自己食用。其它提供额外收入的专业和技艺是：非专职神父（*ac-har*）、魔术师、接生婆、理发师、乐师、司机。商业。因为稻谷主要用于食用，还债，或者在小额购买中代作货币。一般很少有剩余拿到市场出售。在丰收年景，康村拥有一公顷以上土地的家庭中，大约只有百分之五十有余粮出售。村民们习惯把余粮卖给柬埔寨粮商和中国粮商。这些商人提供信用贷款，利率为月息百分之五，可付现金或稻谷。村民们基本上不负债、与商人的关系是友好的。离康村最近的一个镇上，有一个固定的集市和许多商店（主要由中国人或支那一——柬埔寨人经营），出售各种货物，食品和食具。康村村民平均每星期上镇一次。几乎每天都有流动的摊贩，从镇上来康村出卖食品或小件纺织品。只有购买当地没有的商品才去金边。买卖劳动技艺、手工业产品、非手工业的专门技艺，一般局限于康村内，或者邻近的村寨。偿付可以用稻谷、现金、（或）水果、蔬菜、香烟等等。劳动力分配。（见表一）

土地所有权。康村地产两种主要类型：（1）稻田和（2）村寨里的土地，这些土地可能用作宅基、或者作菜园，或者空着。土地像其它财产一样，可以由男子也可以由女子个人占有，可以从父亲或母亲那里继承得来，或者购买而得。没有公有地。土地是可分的，特别是稻田通过代代继承而被分割。在康村没有出租土地收取钱币的现象，但是存在份额有限的耕田，拥有这种耕田使用权的，可得收成的二分之一以作回报。出让使用权的人或者土地过多，超出自己耕作能力，或者已经迁出，但仍拥有该村的土地。按照个人的需要和要求，土地可以买卖。土地几乎总是卖给同村的人，虽然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糖棕榈和椰子树可由父亲遗传子女，也可由母亲遗传子女，亦可以买卖。糖棕榈树有时租给制棕榈糖的人。以整个国家来讲，土地压力和人口密度都不大。在有些地区，地产可高达三十公顷，但是有许多地区，因为人口密集，土地不断地被分割，致使每家占有的稻田少于一公顷。

表(一)

	男人	女人
整田	参加	参加
犁、耙	参加	很少参加
拔秧	——	参加
插秧	有时参加	参加
管理稻田	参加	参加
收割稻谷	参加	大部分参加
脱粒	大部分参加	参加
扬簸	——	参加
管理园子	参加	大部分参加
收集糖棕榈汁	参加	——
制糖	——	参加
照管牧畜	大部分参加	参加
照管猪和家禽	——	参加
买卖谷、猪、食品	可能参加	参加
买卖牛、家禽	参加	——
买卖土地	参加	参加
木工	参加	——
纺织	——	参加
编柳条篮	参加	——
编草席棕榈叶箱	——	参加
临时城市雇工	参加	可能参加
管理家庭财务	——	参加

亲属集团。遗传。双系遗传。亲属集团。在家庭之外，唯一较大的亲属单位是个人的宗族，这也就是既按父支，也按母支与自我有亲戚关系的那些人。对每一个人来说，宗族身份或多或少是有不同的。宗族的界限模糊不清，内中有父母的兄弟姊妹，第一旁系堂兄弟姊妹和兄弟姊妹的子女，其核心可能被认为包括祖父母或孙子孙女。一些姻亲（通常包括亲近的同血统男亲戚的配偶，如伯母、婶母、和姑父。姨父、舅父，以及其本人配偶的亲属）一般也被包括在其宗族之中。对于这些姻亲的感情和他们尽的义务，或对他们尽的义务，经常与同血统的亲属相同。虽然从共同祖先传下的各个亲属集团，可以从村寨的系谱资料中得到证实，但是这些集团不能被认为是共同体，或非单一直系血统集团。因为没有公共财产，没有随着时间推移的连续性，过了若干代以后，便对自己祖先的记忆模糊不清，除了一些为典礼或劳动的特别聚合外，并没有联合成一个集团。但由于亲属和非亲属人们之间称谓术语的区别，是根据人与人之间是亲属或非亲属而产生的，所以亲属关系应该考虑。在感情、忠诚和义务方面，对亲属要比非亲属强得多。感情的深浅，忠诚与否，义务的大小，大概与亲疏程度成正比

例。虽然实际上个人的爱憎导致与某一亲属密切交往，有深厚的感情，而不管谱系的亲疏。公众舆论不赞许亲属中间发生摩擦，并且相信超自然的神将会惩处之。亲属称谓术语。姨母、姑母和伯父、叔父、舅父是直系的，这也就是母亲的姊妹等于父亲的姊妹，但与母亲有别，母亲的兄弟等于父亲的兄弟，但与父亲有别。称呼与父母的年龄有关，也就是说，父亲或母亲的哥哥与父亲或母亲的弟弟有别。父亲或母亲的姊姊与父亲或母亲的妹妹有别。堂（表）兄弟姊妹与亲兄弟姊妹有别，交叉和平行的堂（表）兄弟姊妹用同一术语。但是称呼术语夏威夷式的，这也就是堂（表）兄弟姊妹和亲兄弟姊妹的称呼都是按年龄的。比自己大的称作“长者”（bóng），比自己小的称作“幼者”（phaon）。堂（表）兄弟姊妹关系的亲疏，在谈论术语中有区别。第一旁系的堂（表）兄弟姊妹这个术语是由同一祖父传下来的后裔，第二旁系的堂（表）兄弟姊妹是由一个曾祖父传下来的后裔，可以以此类推第三旁系

亲属关系	谈论	称呼
父亲	奥波克	奥，波克，帕
母亲	姆戴	梅，姆戴
姑母、姨母长于自己父或母者（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姊妹，）或伯母、舅母（母亲兄之妻）	姆戴·汤姆 （汤姆=大的）	汤姆，翁
姑母、姨母幼于自己父或母者（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妹妹），或婶母、舅母（母亲弟之妻）	明或姆戴·明	明，有时称名字
伯父、舅父长于自己的母者（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哥哥），或姑母、姨母（长于父、母者）的丈夫	奥波克·汤姆	汤姆，翁
叔父、舅父幼于自己母亲者（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弟弟），或姑母、姨母（幼于父、母者）的丈夫	庞或米德	庞，有时称名字
兄、姊	邦	邦，或者称名字
弟、妹	费翁	费翁，或者称名字
第一旁系堂（表）兄弟姊妹	邦—费翁·奇尔唐·马伊 （字面上为“一个祖母”）	长于己者称为邦，幼于己者称为费翁，或者称名字。
第二旁系堂（表）兄弟姊妹	邦—费翁·奇卢阿脱·马伊（字面上为“一个曾祖”）	长于己者称为邦，幼于己者称为费翁，或者称名字。

的堂（表）兄弟姊妹和比第三旁系更远的，但很少使用。

婚姻和家庭。青少年最关心的事之一是寻找一个对象。但是，婚前的性行为受到村寨舆论的谴责，未婚先孕的新娘，会使家庭蒙受莫大的耻辱。虽然有些人说喜欢在村内找对象结婚，以便保证选择称心如意的配偶。但是，实际上康村村外婚占多数，这显然是因为自幼相识的成年配偶很少富于浪漫色彩，趣味相投的。大部分村外配偶都在距离半径大约七公里的邻村找得。在家里，丈夫是合法的家长，但是妻子的权利实际上几乎与丈夫相等。妻子一般掌握家庭预算。风尚。按理，一个青年男子看中了一个姑娘，便让他的父母安排结婚。小伙子的父母请一位媒人去姑娘家，与姑娘的家人商议。姑娘家可以同意媒人的提议，也可以拒绝。如果姑娘反对这门婚本人就有否定权。实际上，可能由父母操办婚事，青年男女遵从父母的意愿。一旦双方同意结婚，便作出结婚安排，男方立刻置办一些小礼品，如蒟酱、水果、食品和衣服等等。在结婚前不久，未婚夫赠送相当多的财礼，其数额在双方订婚时已经商定，大约平均在二千至五千瑞尔（按非官方兑换率约合三十五至七十五美元）。这笔钱用于婚礼开支，多余的钱归新婚夫妻所得。这笔财礼被有些著作者称为“母乳钱”，但是康村的老乡没有听说过这个术语。新郎家在婚礼上也赠一些小礼物，此时新娘家也回赠一些沙笼、围巾。以往曾有过这样的风俗：未婚夫在订婚期间要给姑娘家里“干活”，在经济或其它活动中帮助女方家庭，以证明他的能干。可是因为许多未婚夫来自远方，这些风俗现在已经逐渐消失。形式。虽然在柬埔寨一夫多妻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只有富裕的人才能纳妾。村妇对于允许一夫多妻似乎有点反感，可以用两起事件为证。有两个村民企图娶第二个妻子，由于原配妻子的训斥和愤懑，最终告吹。乱伦禁忌的范围。极近的核心家庭成员（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关系）之间的性关系和婚姻是被禁止的，姑一侄，舅一甥之间的性关系和婚姻也是被禁止的。堂（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是允许的，也很普遍，尽管人们似乎对此并不特别热衷。寡妇与亡夫兄弟的婚姻，鳏夫与亡妻姊妹的婚姻是可能的，不是必然的。在宫廷里，乱伦的禁忌可能放松了。据说一个统治者与其姑母生了一个孩子。在古老的传说中也曾说到，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住宅。青年夫妇认为一个核心家庭在新住处生活是适宜的。但是，现代在新宅居住的青年夫妇，在康村大约只占百分之五十，这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青年夫妇缺钱建新屋；第二许多老人希望留一个已婚的孩子在家里照顾自己，而留在其身边的孩子则指望继承父母的房屋，以作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可选择住在夫家，也可选择住在妻家，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例如住房子比较大的那一方，或者住在强烈要求呆在自己家里的那一方，或者迫切需要男或女劳力的那一方，或者是父母要求的那一方。虽然对此选择没有明确的优先，但居住女方普遍得多，这可能因为妇女比男子更不愿意离开自己的村子，放弃自己房屋的产权。考察住宅史，发现在家庭发展循环中，居住的三种主要可能性和组合类型。（1）青年夫妇一结婚便可能立刻修建新宅，新生家庭自始至终与原先的家庭分开生活。（2）青年夫妇暂时在女方或男方家庭居住若干年，最终建新屋分居。（3）青年夫妇从一结婚开始便可能居住在女方或男方家中，指望在双亲去世后，可以独占房屋。在以上三种类型中，当年轻一代结婚后，大部分依次遵循（1）或（2）两种类型，这也就是立刻或最终建新屋居住，几乎每家总有一个孩子遵循（3）这种类型，家庭单位。家庭集团有两种主要类型：（1）核心家庭和（2）大家庭，或称家系家庭，有二至三代，家内有父母亲，他们未婚的孩子，一个已婚的孩子，及其配偶和子女。另外一种大家庭，可能是由一个核心家庭演化而来，这种核心家庭还包括父母亲的兄弟姊妹，或侄、甥，或堂（表）兄弟姊

妹，或外孙、外孙女，这些人或者孤苦伶仃，或者没有结婚，需要帮助。从感情和功能两方面来说，核心家庭必须被认为是主要的亲属单位。在这个集团中存在着最强烈的共同感情，在遭到麻烦时保证彼此帮助，在劳动和产品、收入分配中进行经济合作，在履行诸如典礼义务时，作为一个单位，奉献自己的一份。大家庭也有许多同样的特性，但是大家庭中的核心家庭经常保持一些差别，例如财经分开，使用房屋的不同部分。据说，城市家庭主要是核心家庭式的，家系式大家庭也并非罕见。的确，在城市中房地产、建筑材料、甚至房租都很贵，这就形成很大的压力，使这样的家庭形式成为十分需要。夫妻随女方居住或随男方居住都有可能，有些城市居民认为随女方居住占多数，因为父母和女儿彼此不愿分开。而且，在各种不同场合，如到商店买东西、工作、上学，甚至即兴去城市，通常都有亲戚到城市居民中投宿。同样，城市居民也经常下农村，特别是有诸如兄弟姊妹、父子、祖孙等近亲关系的。继承。按理，继承是依份额分给所有子女，如果不总是物品平分，那么就是在价值上做到平分。实际上父母的偏爱，或个人的具体情况，经常使继承不平均。例如，把比较多的遗产分给一直特别照顾自己的子女，把少量遗产分给已经铺张结婚的子女。根据习惯，在子女结婚时就把土地分给他们，其它财产（珠宝、牧畜、房屋等等）一般在父母生前不分，即使按父母的意愿可能事先立成书面的或口头的遗嘱也不例外。在死者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国家法庭把死者的财产平均分给其子女，或者其旁系亲属。如果没有子女，则把财产归还给死者的父母，如果其父母已亡，则财产归其兄弟姊妹，以期变卖遗产，以供厚葬。夫妻共有的仅仅是两口子共同增添的财产。在离婚时，各自保有在结婚时带来的财产，共同增添的财产则平分。离婚。离婚不常见，但是不能和谐共处，或没有什么正当理由长期不落屋，无法养家活口，或者女方通奸（非男方通奸）都可能造成离婚。在守寡时，寡妇和鳏夫可以接管家庭，并有再婚的自由。一般当寡妇或者鳏夫比较年轻时，往往再婚。

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组织：前法属时期。十九世纪柬埔寨社会最高阶层是：（1）神圣的王，通常父子相传；（2）由皇亲国戚组成的特权贵族（帝王五代之内的亲戚）；（3）贝库（baku），婆罗门祭司的后裔，负责王室宗教礼仪；（4）各部门各级政府主要官员，由皇帝和其它官员从受过高等教育的自由人中选出。由一般平民组成的中等阶层，包括小农、小商人、手工业者，形成人口的多数，他们生产、纳税、服役，供养最高阶层中的那些人。存在着一种类封建庇护制度，自由人选择庇护者，这些庇护者在需要时给他们以帮助，负责征集税收和劳役。压在社会最低层的是因负债不能偿还的有期限奴隶，战俘和他们的子孙是终身奴隶，被捉的部落民和罪犯。在这种体制下，国土基本上分成若干个省和区（srok），区是个不大明确的单位。赐给内阁大臣，或者其它高官的封地面积很大，有时竟包括几个省。**当代政治制度。**每个省（khayt）分成几个区（srok），每个区分成几个分区（khum），每个分区中有若干个村子（phum）。村长从几个候选人中产生，其它候选人组成非正式的村议会。村长的职权不大，有诸如逮捕要犯之权。在康村，村长的权力有限。康村所在分区的分区长从六个村寨中选举出。由一个秘书，两个税务员协助工作，全体居民也支持其工作。对于各村寨来说，分区长是个重要职务。分区长的职责是这样的：征税，登记所有重要事项（出生、结婚、死亡），逮捕罪犯，裁判争端，颁发出售重要资产，如土地或牛的凭单。分区长是把政府的法令传达到乡间的主要渠道。区政府设在镇上，它处理分区长所不能处理的事务。区长由国民政府委任，由最基层的一般正式政府官员协助他工作，村民一般不上区政府。省政府不直接影响村寨。省政府之上有国民政府。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政体，国王在

颇大程度上是个挂名首脑，首相掌握实权，由国民议会和各内阁大臣辅佐。除了交税，遵守法令，村民很少与国民政府打交道。但是他们热爱柬埔寨的情感强烈，深深地尊敬国王和首相。**社会划分。**总的说来，描写柬埔寨各个不同的社会阶层是可能的。虽然，对于人们来说，可能仅仅这个体系的两极被阐明。主要的“阶层”可能被认为是：（1）显贵集团，包括王室，以及与王室有亲戚关系的贵族，加上政府、军队、宗教界的最高级官员。这个集团的人的特征是具有崇高的威望，拥有大量财富，（或）受过高等教育。（2）“中间集团”，除显贵集团外所有不从事体力劳动者：在企业或政府部门的白领工人、教师和其它专家，次等和尚。依照威望和财产，可以把这个阶层进一步划分成高、低两级。“高级中间集团”可能包括富裕的企业家和专家，职位不太高的官员等等，“低级中间集团”包括书记员、教师、小商人等等。两者有很大的不同。现在在商业和专业部门工作的高棉人相对比较少，而中国人、越南人则比较多。（3）“下等”集团，包括农村中的小农，城里那些干粗活的，如苦力、踏三轮车的。这个集团中的人往往不远离其老家。在村内没有真正的社会阶级，虽然诸如住房、衣服和土地方面的财富差异可能是明显的，被大家所承认。在日常生活中，这些财富的差别既没有造成不和，也没有给任何人带来特殊的威望。尊敬和非官方的权威靠年龄、笃信宗教，或者个人的特殊品质获得。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变动是可能的。人们可以通过教育和亲戚从小农上升到“中间”集团，甚至可能上升到“显贵”集团。但是，一般而言，这些集团各自保持自己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因为各集团中受教育的机会和掌握财富的权力是固有的。这也就是为取得显贵地位，显贵的儿子比农民的儿子有更多的受教育和利用亲戚关系的机会，**战争。**在柬埔寨古代史中，战争很突出。对邻居占人、越人、暹罗人的军事行动和征服，是甘勃蔗帝国时期的特点。在村寨里，所有从二十岁至五十岁的壮丁组成一种地方民兵（chivapol），成为警察和正规军的助手，与土匪和破坏集团战斗等等。

宗教。主要宗教。小乘（希那衍那）佛教是柬埔寨的官方宗教。柬埔寨佛教两大派别托马尤特（Thomayyut）和莫哈尼凯（Mohanikay），在康村以两座庙宇为代表。个别家庭可能比较崇奉其中一个派别，但大多数家庭几乎是同等的，两座庙宇都去。佛教的戒律对人们每天的行动发生相当大的影响，出席佛教仪式的人很多，西康村有四分之三的男子，在一生的某个时期当过和尚，一般平均两年。和尚受到相当大的尊敬，地方上的庙宇是当地教育、德化和社会中心。印度教的因素在宫廷典礼和服饰中，在某些生活琐事中和其它仪式细节中仍然很明显。从普遍接受某些起源于印度的神（tivotda）看来，从柬埔寨的艺术、文学和戏剧方面看来，印度教的因素也是清楚的。但是，印度教作为一种宗教体系对村民们来说无关紧要。**本地的宗教。**古老的民间宗教与佛教和平共存。这种民间宗教集中崇奉各种超自然的神灵，其中包括树神、石神、森林之神、村寨神（neak tea），山羊神（kmauit long）、类守护神（praet），房屋守护神（chmutiung pteah），祖先神（meba）和其它种种神。这些神灵中，一些是善良的，而大部分是有害的，或不怀好意的，让那些惹他们生气的，挡他们路的人生病。为了抚慰他们，念符咒、设神龛、献贡品、举行典礼、作魔法以求怜悯，或者驱逐邪恶。**巫士。**巫士的主要类型有：克鲁（kru），谙熟魔术，会治病，寻找失物，制作魔物（既可作强身的春药，也可预防疾病），克鲁的地位和知识通常父子相传；（2）脱摩拍（tmop），一种特别的克鲁（kru），施行一种可杀人的魔法；（3）阿拉克（arak），神灵的媒介者，一般是女子。她们神灵附身，在每年一度的典礼中代神灵说话。阿拉克（arak）也可能常年履行小型的仪礼，以沟通神灵。**礼节。**（1）柬埔寨新年（chol Chnam），四

月半，一年中最大的礼节；（2）释迦生日、启迪和忌日（Visak Bochia），五月；（3）和尚静修（Chol Vossa），七月；（4）荣耀死者节（Prachum），九月；（5）和尚结束静修（Cheng Vossa），十月；（6）布施和尚与寺庙（Katūm），十月；（7）释迦最后讲道纪念日（Miak Bochia）二月。所有这些礼节，都在佛寺中举行宗教仪式。村民们奉献食品和其它物品（香、小笔现款等等）给和尚与寺庙，和尚为他们祈祷。参加这些仪式，不仅是取得宗教功绩的手段，而且也是社会交际的时刻，因为节日把大量附近农村的群众吸引了来。**疾病和药品。**疾病和医疗有两种：（1）“科学”见解，认为疾病是由于身体不适所引起的，可以用西药或民间土药治疗。土药由草或其它东西制成；（2）另外一种看法，相信有些疾病从根本上可以归于“神灵”的原因，或“道义”上的原因，由于病人冒犯了某些神或鬼，或者由于对佛不够虔诚。要是认为由于对佛不够虔诚而引起疾病的话，那么就举行典礼，把贡品奉献给各种神灵，（或）佛。为了治疗严重疾病，往往药物和典礼双管齐下。**出生。**由女亲戚、朋友协助、产婆接生（男子和未婚姑娘除外）。生产后三天内，产妇躺在床上，床下生火，因为加热被认为是合卫生的。产后第三天，举行一个仪式，“答谢产婆”，因为生产给她带来麻烦，赠给她一些小礼物（药酱、蜡烛、香、钱、水果等等），在这个仪式上也给新生儿起名。没有规定产前产后夫妇之间禁止行房的时间，但是一般认为生产前后几个月不行房是明智的。**灵魂、死亡和来世。**对于一般村民来说，灵魂的概念比较模糊，但是确实相信佛教的轮回说法。如何轮回决定于今世的善行积德和遵守佛戒。一般村民并不想达到涅槃，他们只希望来世有一个比较安乐的处境。尸体火化，除自杀者土葬。村寨的葬仪，在人死后尽快进行，一般在人死后的第二天早晨，或者当村内空地上堆起柴薪就进行火化。当人将死之时和火化之前，请和尚念经。朋友、亲戚将尸体洗净、穿着、装饰打扮后，放入棺材里，在一列人的护送下，把棺材抬到柴堆之上。火化后，残余的骨骼被置于瓮内，存放在寨里，或者放在庙宇里的坟墓中。在村寨中，葬礼仅次于婚礼，是人生第二最繁复而热闹的礼仪。众多亲戚朋友到场，鼓乐之声不断，招待宾客饭食，花费颇大。

注释①：这篇关于柬埔寨（高棉）农民文化报导的作者是梅·埃比哈拉。这篇报道是基于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初对金边东南三十公里一个柬埔寨村子进行田野调查基础上写成的。调查集中在一个村寨，西康村，虽然大部分材料也在其它村庄中核实过。作者感到，在这篇文章中谈到的这种文化的许多方面，总的说来符合这个国家小农的情况。但要提醒的是关于社会人员的组成，经济活动和礼仪的细节，各地区、各村寨可能有差别。作者的引文大部分来自口头高棉语而非书面高棉语。

侯献瑞译自《Ethnic Group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ew Haven，一九六四年。丁明国校。

柬埔寨历史概况

整个柬埔寨除了沿海一条狭长的地区之外，都位于湄公河流域，四周几乎都被山脉环绕着，宛如一大高边大平碗，这个碗形地区中间是一个鱼产极其丰富的浅水湖——洞里萨湖。全国总面积为十八万一千平方公里，其中一半以上为森林所覆盖，在山区和潮湿的平原地区是茂密的长青林，在干燥地区则是稀疏的落叶林。其余的面积都是容易耕种的热带草原，但已经耕种的土地占四分之一。

柬埔寨的野草和灌木丛生的热带草原（“文”）属于再生的人造植物群系。在柬埔寨到处可见因毁灭性战争而毁坏古代和中世纪水利工程的遗迹。热带草原的重新开发完全依靠灌溉系统的修复和兴建，因为热带草原在雨季被水淹没，而在旱季又一片干旱。

目前柬埔寨人喜欢居住的地方是茂密的龙脑香科树林地带，他们在那里清理林地，进行耕作。不久前他们才开始开发玄武岩红土地上的豆科树林地带，主要用于种植场种植的农作物。干旱而阳光炽烈的落叶林带实际上无人居住，而那些常遭洪水泛滥的林地则只有一些渔村。人们选择住地之所以倾向于森林地区，不仅是因为森林的土地湿润，而且因为土壤肥沃，有可能利用树木作为燃料，也作为建筑材料和经济上必需的多种原料——树脂、漆、桐油的来源。

柬埔寨的动物资源十分丰富，象、犀牛、老虎、野牛及许多较小的动物在这里都可大量见到。广泛泛滥的河流和湖泊把全国分成许多小块，对居民的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柬埔寨的人口为六百二十五万人（一九五六年）。高棉人（自称吉蔑人）是这个国家的基本居民，对其他民族集团来说，高棉人明显地占绝大多数。这种单一性在十八世纪之前表现得更为突出，其后占人、越人和华人向柬埔寨迁移的越来越多。柬埔寨的土著少数民族——桑雷人、库伊人、普依人（墨农人、布农人、斯丁人）和其他一些民族在种族方面与高棉人相近，并和他们一样，都属于孟高棉语系。

从考古学方面对柬埔寨进行研究做得很差，尤其是在石器时代的古迹方面。这里迄今还没有发现旧石器时代的遗迹。一些原始村落遗址中的大量资料具有高度发展的新石器时代的特征（三隆森，隆普劳，穆鲁白利），可以看出对金属已有了解；穆鲁白利遗址中甚至有金属加工的证据。居民们从事农业，饲养水牛和猪、打猎、捕鱼、制作陶器和用木棉纤维织布。

早在青铜时期，现代柬埔寨所在区域就曾是东南亚高度发达的文化发源地之一。青铜制品接近于北越同山文化时期的器物，然而同它最为相似的制品则是在印度尼西亚。当时印度支那东南部和印度尼西亚乃是一个统一的文化区域。

公元初几个世纪，在铁器逐渐传播的时期，在柬埔寨南部和湄公河三角洲出现了一个国家，我们熟悉它的中国名称——扶南。扶南的高度文明是以水稻种植和发达的海洋贸易为基础的。扶南奥埃奥港口的考古发掘物表明了它同其他国家的联系。例如，发现了一些罗马钱币，大概是经过印度商人之手传到奥埃奥的。同印度的联系使扶南的文化受到强烈影响，

梵文成为扶南的国语。

印度殖民者对扶南社会上层的影响十分强烈，这一上层是由于这些殖民者的首领同出身于当地部落贵族的女子通婚而形成的，他们信仰婆罗门教。然而无疑地，那时佛教也随同印度的海员、商人和手工业者一起传到这个国家，人民群众更情愿接受佛教，因为佛教否认种姓制度。

扶南的民间文化是以当地传统的独立自主发展为根据而形成的。扶南人住的是干阑式房屋，穿的是轻盈的、齐腰的衣服，常用的运输工具是大象和用树木凿成的长形小舟。

扶南居民的民族成分不是单一的。当地的新石器时期和青铜时期的一些特征使人们可以推测，印度支那东南部居民中曾经存在一种独特的语言成分，很可能是印度尼西亚语成分。当时在这个国家的北部和西部居住着现代桑雷人、波尔人、仲人、库伊人和其他一些民族的祖先，这些民族的语言一方面与印度支那北部的孟高棉诸语言有联系，另一方面又与马六甲的塞诺伊人和塞芒人的语言有联系。按照一些语言学家的意见，看来高棉语本身是在较晚时期才传入自新石器时期以来在印度支那大部分地区通行的这些古代语言之中。但也不能排除这样一点，即扶南的绝大多数居民讲的是古代印度尼西亚诸语言。

扶南比现在的柬埔寨范围广阔得多，不过它的中心正是在这里；它包括现代泰国、老挝越南的一些范围广大的邻近地区。扶南的国都显然曾多次迁移，但基本上是在毗耶陀补罗（现为巴普农）——吴哥博雷（金边南部）地区。这一带是国王的领土，然而国家的北部（柬埔寨北部和老挝南部）则属于属国真腊，西部湄南河河谷地区则是孟人的一些附庸国。六世纪时真腊摆脱扶南的控制并侵占了其领主的领土。

我们拥有的资料太少，很难对古代扶南早期阶级社会的性质作出判断。尽管使用了奴隶劳动制，然而可以推测，它的上层统治集团财富的来源仍然是日益增强的对于村社的剥削。真腊获胜之后，新王朝的建立并未导致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过程的重大进展。为数众多的当奴隶的俘虏主要用于建筑宫殿和庙宇，而没有用于农业生产。

然而，真腊霸主地位的确立对柬埔寨的民族史产生了重大后果。真腊的中心（即老挝南部）是古高棉部族的发源地。真腊王朝起源于神话中的英雄甘菩，他娶由蛇变成姑娘的龙神公主苏摩为妻。人们把“柬埔寨”这一国名的出现同这位英雄联系在一起，不过国家名称的确立却较晚一些——在十世纪。真腊统治时期首先出现了用高棉语而采用南印度字体制作的碑铭。真腊获胜之后，高棉人逐渐分布到现代柬埔寨的整个领土上，从而为他们民族历史的新阶段——高棉部族逐渐聚合、巩固，并把一些较为古老的民族分支吸引到这一过程中来——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政治和民族历史的复杂性在于：公元七〇七年之后，国家重新分为两个国家——“陆真腊”和“水真腊”。“陆真腊”的边界同旧真腊的边界几乎一致。“水真腊”则由于受到封建割据的削弱而沦为当时爪哇的统治者夏连特拉王朝的附庸。

直到八〇二年，阇耶跋摩二世国王才摆脱夏连特拉王朝的监护，使国家联合起来，并把在今暹粒附近的诃里诃罗洛耶（即后来的吴哥）定为国都。洞里萨湖北边地区在长达七个世纪的时间里曾是柬埔寨的中心，在这里开始了柬埔寨作为一个统一而强大国家的历史的新时期，即光荣的吴哥时期。可以确定，统一的高棉部族的诞生就在这个时期。

吴哥时期诸国王的编年史都铭刻在碑文上，其中充满了政变、宫廷倾轧以及战争的波折等记载，这类事件不值得详加分析。这一时期初期，柬埔寨进行战争的主要对象是其东部邻

国占婆。宫廷上层社会分为婆罗门“巴古”和刹帝利，他们组成了统治阶层。存留至今的一些宏伟的庙宇都是供湿婆教祭祀之用的。然而十世纪时，在罗贞陀罗跋摩统治时期，最著名的大臣中已有了佛教徒，而在十一世纪初，一个佛教徒即位为王（篡位者苏利耶跋摩一世）。他对婆罗门的态度十几宽容，在其执政时期婆罗门仍保留了自己的特权。直到十五世纪，上座部佛教才完全确立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苏利耶跋摩二世统治时期事变叠出。他于一一一三年登位，同中国恢复了中断的外交关系，并联合占婆成功地对大越进行了战争；其后不久，他又向自己的同盟者进攻，占领了占婆的国都——佛逝，并安置一个柬埔寨亲王登上占婆王位，但在位的时间不久。后来苏利耶跋摩二世打退了入侵柬埔寨所属的暹罗领地的孟人的进攻，并一直追击到现在的缅甸边界。他在位时期，柬埔寨帝国达到极盛时期，它的版图包括今下寮、以华富里为中心的整个湄南河流域并南至海边，居民总数达到一千万人。战争在国家的边远地区进行，而中心地区则过着和平生活，并进行广泛的建设。这些年代建造了吴哥最大的庙宇吴哥窟（现在柬埔寨的国旗上还描绘着吴哥窟的图案），还有很多其他雄伟的古建筑。满布在墙壁上的浮雕使这位威名显赫的帝王的形象流传至今，更为珍贵的是他那些普通臣民的形象。吴哥时期柬埔寨的整个生活都通过这些画面出现在参观者的眼前：身穿铠甲、头带盔帽的步兵、骑兵军官、战船和大象，以及同占人进行的激战；这里还有和平生活的画面：庆祝节日、集市、耕田的农民、斗鸡的人群，以及正在建筑房屋的泥水匠和木匠。

当然，巨大庙宇的建筑成为高棉农民的沉重负担，他们是当时物质财富的主要生产者。每个庙宇周围都有一些村镇，住着一些祭司、下级执事、役杂、石匠、木匠和看门人。十世纪时戈格的庙宇人员有四千人。十二世纪时塔普罗姆的庙宇人员有八万人。毫无疑问，这都是一些最大的庙宇，而在中小型庙宇里又该有多少！有些庙宇的役杂人员将近三分之二都是当奴隶的俘虏。

吴哥时期的柬埔寨除了俘虏当奴隶以外，还有一些由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组成的特殊的奴隶等级。例如，在北部扁担山脉铁矿上劳动的是一些库伊族奴隶，他们为吴哥军队制造几乎所有的武器。桑雷人在菩萨地区和磅同地区属于“博尔”等级（奴隶——在森林里采集豆蔻的人）。一些希望得到王位的人经常求助于这些同高棉人亲缘关系相近的民族，甚至一位出身于桑雷族的国王得以确立王位。

吴哥社会的经济基础仍然是村社农民的劳动，这些村社农民在靠近水域的土地上从事水稻耕作，并在森林里从事刀耕火种。这一主要社会阶层还为国王的军队输送士兵。村社体系及其自然经济决定了商业关系的特点，使之具有交换性质。吴哥帝国没有自己的钱币。钱是印度商人随身带来的，交换时，使用贵重金属的锭块和粉末。但占优势的却是实物交换，多半是用大米。土地要用奴隶、水牛、大米、布匹、植物油等进行交换。

在吴哥时期的柬埔寨，高棉部族逐步团结，其文化和语言影响扩及周围的桑雷人、库伊人、普依人、斯丁人等民族。可是这些民族保留了他们在扶南时代所掌握的印度的十进制计数制，它不同于高棉人的五进制计数制。

高棉人的影响也不是单方面的，他们也向相邻民族学习他们的文化成就。例如，优美的新年舞蹈“伦德罗”舞就是从桑雷人那里学过来的，桑雷人在出猎前或者在春季农活期间跳这种舞。现代高棉人民间关于他们本身起源于波尔人这个民族的概念可追溯到吴哥时期。大约从十世纪起，在柬埔寨的民族中间出现了新的成份，泰人和越南人的一些分支逐渐开始进入

高棉人的领土。

十二世纪时，柬埔寨在东南亚国家中仍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苏利耶跋摩二世死（一一四五年）后出现了短时期的内乱，随后在一一八一年开始了阇耶跋摩七世统治的昌盛时期。他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修建了有五十个塔的、举世无双的巴荣寺，这些塔上雕有巨型佛像；按照他的旨意还建筑了一些医院、养老院、朝圣者休息所、图书馆、寺院学校，其中有一所女校，由王后领导。

其后吴哥帝国开始渐渐衰落，这种衰落开始时不很明显。十三世纪前半叶，柬埔寨军队放弃了早先被征服的占婆，而泰人则把高棉人政权从暹罗排挤出去。十四世纪，暹罗军队加紧向柬埔寨北部逼进。几万高棉人被赶到暹罗，其中有最好的匠师、画家和手艺人。一四三二年，暹罗人再次入侵，吴哥遭到毁坏，并被洗劫一空。巨大的石庙幸存下来，但木质建筑物——贵族和平民的住宅则全部付之一炬。蓬黑阿·亚特国王决定彻底迁都，移到国家的内地，从那时起国都便定在洞里萨河畔，有时在乌东，有时在金边。

吴哥林木丛生，但与自称在十八世纪中叶“发现”吴哥窟的法国旅行家的断言相反，高棉人从没有忘记它，信徒们经常朝拜吴哥窟。十六世纪末萨塔国王一世在位时甚至打算修复并重新迁住吴哥窟，但由于暹罗军队的入侵而未能实现。

与此同时，在十六世纪末期，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开始渗入柬埔寨，起先是一些天主教的传教士，随后是一些冒险的军人。西班牙人鲁伊斯和韦洛索曾夺取国家政权达数年之久，并想使柬埔寨臣服于西班牙国王，但是起义的人民打断了这些倒霉的征服者的计划。荷兰人和日本人在十七至十八世纪都曾企图对柬埔寨实行政治渗透，但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几乎未留下任何痕迹。然而暹罗的统治却越来越加剧。另一方面，大越也力图使柬埔寨臣服。由于诸亲王争夺王位、进行内战，内部分裂的柬埔寨日益陷入双重的依赖关系，既依赖暹罗，又依赖大越。这些强大的邻国在柬埔寨争夺优势地位，支持自己的傀儡，并逐渐瓜分柬埔寨的一部分领土。

法国人民在柬埔寨的活动开始于十七世纪。最初也是一些传教士，但是到十九世纪前半叶时，他们已为法国帝国主义对印度支那的侵略作好了准备。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海军上将拉格兰迪埃尔把自己炮舰的炮口对准诺罗敦国王的王宫，迫使他将柬埔寨置于法国的保护之下。

在以国王名义实行保护和由法国驻扎官实际控制下的年代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其目的在于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废除了奴隶制度，高棉的习惯法由法典取代，大臣们被剥夺了封建份地。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则进一步加剧。

柬埔寨人民没有屈服于殖民者的压迫，他们当即举行起义，农民和社会上层分子都参加了起义。以阿查索亲王为首的第一次起义从一八六四年延续到一八六七年。在遭到镇压之后，起义者参加了越南爱国者起义的行列。斗争又延续了两年。一八八五年西沃塔亲王在国家的东部领导了十年游击战争。后来又爆发了几次起义。

法国人在柬埔寨站住脚跟以后，便向人民摊派包括人头税在内的一系列的赋税，并强迫人民从事无偿劳动以建设军事设施。从二十世纪起，在柬埔寨特别广泛地开展了土地租让活动，逐步发展技术作物的种植场。柬埔寨和所有的法国殖民地一样，变成了为宗主国提供农产品和原料的附属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柬埔寨被日本占领。一九四三年，反对殖民主义的思想家、佛学

院教授阿查·汗鹄被捕，因而激起一股抗议浪潮，并发展为起义，但遭到日本人镇压。一九四五年八月重新起义的爱国者从占领者手中夺回了政权。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宣告国家独立。但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法国伞兵又重新占领金边。为了回击法国人在柬埔寨恢复殖民制度的行动，柬埔寨一些抵抗小组成立了高棉“伊沙拉克”（高棉民族统一战线）。法国人作了某些让步，并给予柬埔寨以有限的国内自治权。与此同时，柬埔寨人民的斗争仍在继续进行。一九五〇年建立了一些民族抵抗组织，它们配合游击队行动，并在解放区实行民主改革。王国政府利用民族抵抗运动的成果不断迫使法国让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殖民行政当局最终停止了在柬埔寨的活动。抵抗力量一部分自动解散，一部分加入王国军队。一九五四年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确认柬埔寨独立。

柬埔寨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十七个省，由任命的省长管辖，还有五个市区、即金边，西哈努克城，白马，波哥和基里隆，这些市区则由所谓王国代表所管辖。省、市人民会议是协商机构。

省下面分为县，由县长领导。县分为乡，每个乡包括几个分散的村镇和田庄。乡政权的代表是选任的乡长。

周秀芳译自（苏）《东南亚民族》

刘健敦校

越南各民族简介^①

(越) 阮廷科

目前,越南的民族大约有五十四个不同的民族成分^②。根据语言(这是与民族的形成过程有关的重要因素之一)谱系的分类方法,可按三个语系来划分(今按各语系的民族成分、以人口多少为序),列举如下^③:

一、南亚语系

1、越——芒语系:越族、芒族、土族、哲族。

2、孟——高棉语族:高棉族、巴拿族、色登族、科霍族、赫雷族、墨农族、斯丁族、布鲁——云侨族、克都族、怡——特林族、麻族、高目族、戈族、达渥族、遮罗族、康族、兴门族、莽族、布劳族、俄都族、勒慢族。

3、岱——泰语族:岱族、泰族、依族、山斋(高栏——山子)族、热依族、佬族、潯族、布依族。

4、苗(赫蒙)——瑶语族:赫蒙(苗)族、瑶族、巴天族。

5、其它南亚语言:拉支族、拉哈族、仡佬族、布标族。

二、南岛(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嘉莱族、埃地族、占族、拉格莱族、楚鲁族。

三、汉藏语系:

1、汉语系:华(汉)族、艾族、山由族。

2、藏缅语系:哈尼族、拉祜族、夫拉族、傈僳族、贡族、西拉族。

按人口计算,南亚语系各民族人数最多。除越(京)族人均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外,其它少数民族约有九百万人,其中:

——人口自五十万至一百万的有六个民族:岱依族、泰族、华族、高棉族、芒族、依族。

——人口十万至五十万的有六个民族:赫蒙族、瑶族、嘉莱族、艾族、埃地族、巴拿族。

——人口自五万至十万的有六个民族:色登族、山斋族、科霍族、占族、山由族、赫雷族。

——人口自一万至五万的有十二个民族:墨农族、拉格莱族、斯丁族、布鲁——云侨族、土族、热依族、克都族、怡——特林族、麻族、高目族、戈族、达渥族。

——人口一千至一万的有十六个民族:遮罗族、康族、兴门族、哈尼族、楚鲁族、佬族、拉支族、拉哈族、夫拉族、拉祜族、潯族、傈僳族、哲族、莽族、巴天族、仡佬族。

——人口几百至一千的有七个民族:贡族、布依族、西拉族、布标族、布劳族、俄都族、勒慢族。

下面我们以语言和人口为序,对各个民族(主要是对其人口的分布情况)给予简要的介绍。操南亚语的人,由于民族成分众多,我们将按地区分别进行介绍,以便于查对。